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二次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由于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4)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聘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公司章程修正案》
- 8、《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0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0、《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申请增发社会公众股（A股）的议案》
 - 12.1、发行股票种类
 - 12.2、每股面值
 - 12.3、发行数量
 - 12.4、发行方式
 - 12.5、发行价格
 - 12.6、发行对象
 - 12.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12.8、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
- 13、《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关于收购惠联热电 50% 股权的议案》
- 17、《设立无锡惠联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 18、《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其中第 12、13 项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截止 200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1)。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参加办法

-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会议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 2)、会议登记日为 2005 年 5 月 9 日。
-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

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4)、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联系人：徐叶丹 缪杰

联系电话：0510-5215556

传 真：0510-5225852

邮政编码：214028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om.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18 日 9 时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 2）；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和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 3）；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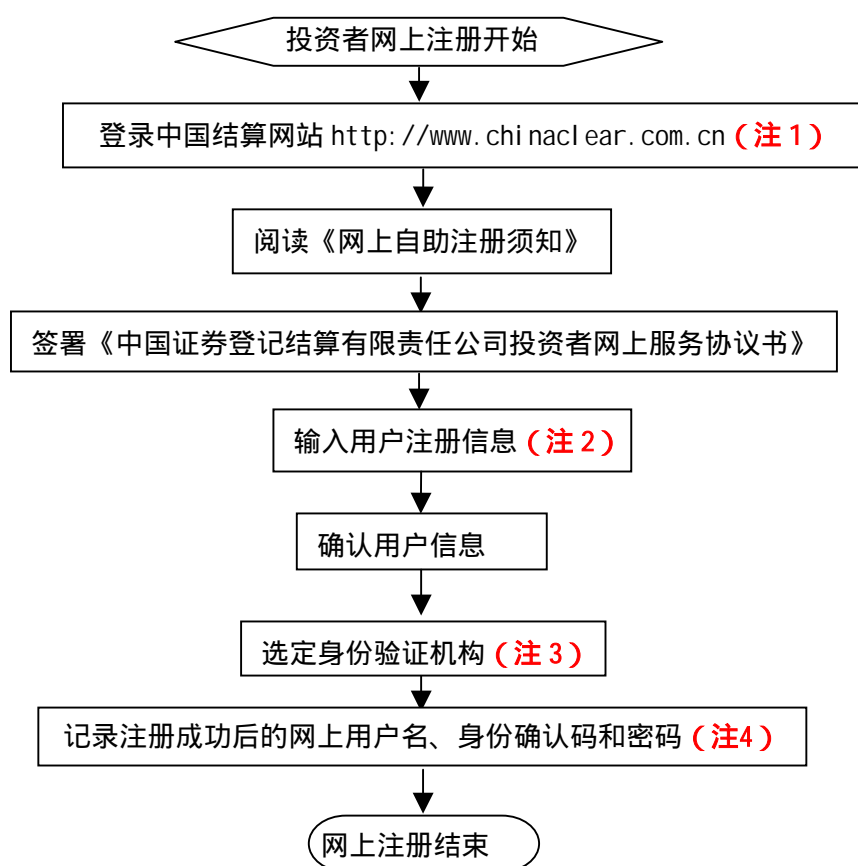
200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

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需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先通过互联网办理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然后自行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下载电子身份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终生有效，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记牢网上用户名、密码并妥善保管电子身份证书。

(一) 网上自注册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注册’。

注 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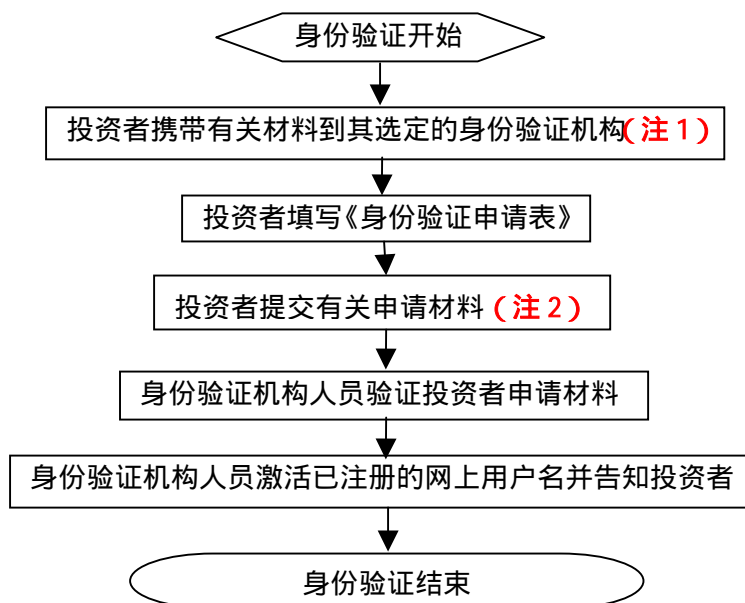
-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 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 (3) 投资者姓名/全称；
- (4) 密码；

(5) 其他资料信息。投资者可通过预留的电子邮件，接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资料或其他文档资料。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密码、密码查询答案以及系统配发的网上用户名和身份确认码。其中，身份确认码仅在办理身份验证时一次性使用；网上用户名和密码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时使用；密码查询答案用于忘记密码时重设密码。

(二) 现场身份验证



注1：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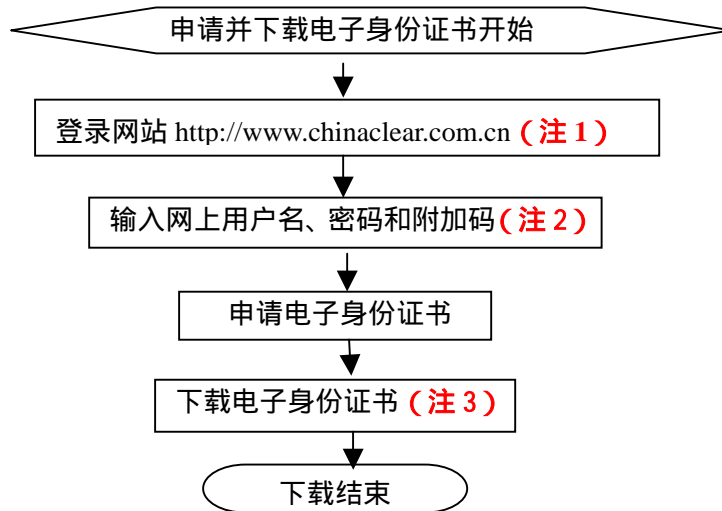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注 2：投资者除提交申请材料之外，仅须提供网上注册获得的身份确认码，不必提供网上用户名。

(三) 下载电子身份证书

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可随时申请并下载电子身份证书：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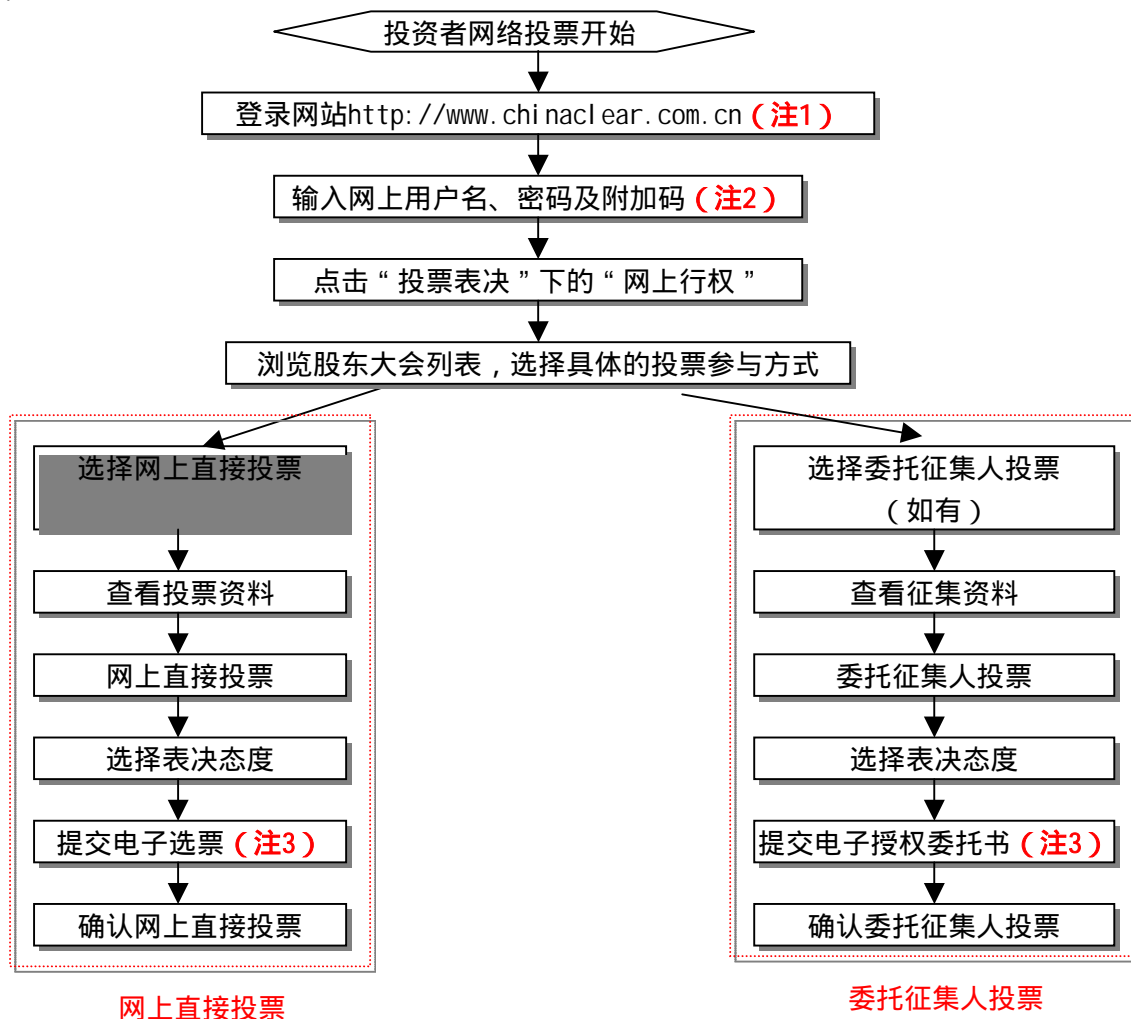
注 2：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注 3：投资者只能一次性申请并下载电子身份证书，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使用他人电脑下载的，请将电子身份证书导入到自有的软盘、闪存等介质中，具体操作见中国结算网站《投资者使用手册》）。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除需网上用户名、密码外，还需使用电子身份证书。

附件 3：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投资者’，选择‘登录’。

注 2：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注 3：投资者提交电子选票或电子授权委托书时，若电子身份证书已安装，则系统会自动搜寻并识别电子身份证书；若电子身份证书尚未安装，投资者需安装电子身份证书后方可进行网上直接投票或委托征集人投票。

咨询电话 : (北京) 010-58598851, 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4, 58598882(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988880